

道德素質公民的養成——

論我國德育課程目標之建構

◆李琪明

壹、道德素質公民養成的重要性

培養具有「道德素質的公民」(moral educated citizens)，係跨世紀教育目標重點之一，藉此方得以提昇優質民主與富裕心靈的生活。近年來，臺灣在物質生活上雖與先進國家同步，但在精神文化層面卻未受到同等重視與努力，以致產生諸多貪婪、求利的惡性競爭，濫用、誤用民主後的社會失序，以及「積非成是」與「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價值混淆等現象。眼見犯罪率的節節升高、治安的惡化、兇殘案件的爆發，以及官商勾結、貪污舞弊等情事，除以法律為最後一道防線外，道德規範的強化與涵養應是針對現階段社會亂象，積極且治本的重要環節。

處在急遽變遷的社會中，道德教育是引導社會風氣向善的一股清流。但現

今道德教育的重建，並非流於「形式」、「理論」或「八股」，而是在於擺脫以往道德的深奧、籠統與抽象，以使道德與現代生活相結合。故本文乃以「德育目標的建構」為主軸，將位居五育（德智體群美）之首的「德育」，勾畫出具體、明確的目標要項，成為養成新時代道德素質公民的努力標竿與準則。

貳、德育課程目標建構的重要理念

德育課程目標的建構，乃應兼顧道德範疇的周延性、道德發展的延伸性，以及德育目標的多元性，方能畢其功於一役，茲分述之。

一、道德範疇的周延性

道德係一抽象且具整體性的複雜概念，但為具體周延地掌握其內涵，乃以

其範疇的分類加以探討。歸納而言，道德概念可概分為個人道德、偶性道德、公共道德、過程價值四大範疇（李世厚，民54·71；藍順德，民74·59·63）：個人道德是指人對己的關係，也就是著重修身的層面；偶性道德是指一對一的特殊「二人」關係，凸顯傳統中國以倫理為本位，且以五倫精神為重的特色；公共道德則為人對人的群體關係，彰顯人們處於今日急遽變遷且複雜的生活中，所亟需新的道德價值；過程價值則是指道德形成或判斷過程中的諸多重要能力。

二、道德發展的延伸性

道德並非靜態與定型的，而是不斷發展的動態歷程，此種主張可以杜威(J. Dewey)、皮亞傑(J. Piaget)與柯柏格(L. Kohlberg)所主張的道德認知發展論為代表（沈六，民75·51-62；Elias, 1989, 78-86）：

表1 柯柏格道德發展三時期六階段論

時期	階段
道德成規前期	處罰與順從導向階段
	工具式的相對論導向階段
道德成規期	人際關係和諧導向階段
	法律與秩序導向階段
道德成規後期	導守社會規約導向階段
	道德普遍原則導向階段

教育學者杜威首創道德發展一說，並將其區分為道德前期(pre-moral level)、道德成規期(conventional level)與自律期(autonomous level)三期。其後，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於1932年出版的《兒童的道德判斷》一書中，亦發現兒童道德判斷的發展，明顯地經歷了無律(stage of anomy)、他律(stage of heteromy)與自律(stage of autonomy)三個階段。1935年開始，美國學者柯柏格依據各種泛文化與縱貫的研究，把杜威與皮亞傑等人的理論加以闡揚，並做客觀的研究加以驗證，使此種主張成為道德理論的顯學，其道德發展理論分為三時期六階段(表1)(沈六，民75：51-62)：

表2 教育目標各領域分類重點

認知領域	知識(記憶)	回憶特殊事實、方法、規準、原理原則等
	理解	了解某一現象，且能轉譯、解釋或推理
	應用	將通則用到特殊情境之中
	分析	將訊息所包含的成份或元素加以排序
	綜合	將零散的元素安排或合併為有組織的整體
	評鑑	依照所選擇的規準，以評估材料與方法
情意領域	接受	感覺到某種現象的存在
	反應	主動地注意到某一現象並有相對應的感覺
	重視	知覺到某一現象中存在的價值
	組織	將價值安排成為有組織的系統
	品格形成	將價值內化為個人的人格
技能領域	知覺	用感官注意到物體、性質或關係的過程
	準備	對於某一動作或經驗，在心理、身體和情緒上的準備適應或預備狀態
	模仿	藉由照樣做與嘗試錯誤以學習動作技能
	機械練習	動作反應成為習慣並達某種熟練的程度
	複雜反應	操作複雜的動作
	適應	隨時修正反應以因應新的情境
	創作	根據既有的技能以創造新的技能

雖然杜威、皮亞傑和柯柏格三者劃分的階段不盡相同，但其均將道德發展建立在有組織的結構、順序的發展和交互作用三個基本的理念上。
三、德育目標的多元性
教育目標通常可分為認知、情意與技能三大領域：認知領域的次類以布魯

姆(B.S. Bloom)等人於1956年提出者為最著；情意層面的分類係由克拉斯霍(D.R. Krathwohl)於1964年提出；技能領域方面則於1972年時辛普森(E.J. Simpson)與哈樓(A.J. Harrow)共同發表了進一步分類。綜合各領域的分類如下(表2)(歐用生，民77；黃政傑，民80)：

德育亦屬教育的一環，故德育課程目標亦應兼顧道德認知、道德情感與道德行動等多元面向。

參、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國外德育課程目標舉隅

有關國外德育課程目標，各國因國情與文化背景等因素而略有差異，本文僅以日本與美國為例，以收他山之石可攻錯之效：

一、日本的德育課程目標

日本文部省於昭和六十二年(西元1987年)，基於「培育活躍於二十一世紀之國際社會的日本人」等宗旨，進行教育課程的改革，其中，規定各級學校須編作「道德教育的全體計畫與「道德的時間」的年度指導計畫」(洪祖顯，民81)。又於平成元年(西元1989年)公布「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並將其中第三章道德分成「整體道德教育目標」與「道德定時教學目標」兩段加以敘寫轉引自王前龍，民86·67-68)。

「整體道德教育目標」是「基於教育基本法及學校教育法所訂定教育的根本精神，道德教育的目標在於使學生在家庭、學校以及其它方面具體的生活中，表現尊重人類的精神和敬畏生命的觀念，致力於創造個性豐富的文化並發

展民主的社會和國家，進而培養能對和平的國際社會有所貢獻並具有主體性的日本人，而培養基礎的道德性。」

「道德定時教學目標」是「基於以上的目標，在各科目與社團活動中的道德教育緊密聯繫的同時，必須透過道德的定時教學進行有計畫的發展的指導，予以補充、深化、統整及豐富學生的道德情操，提高道德的判斷力，提升道德實踐的意願與態度，以培養道德的實踐力。」

依據前述目標，日本的道德課程訂定了四個基本觀點與相對應的內容重點，其四個基本觀點為(洪祖顯，民

表3 日本小學一至二年級德育內容重點

基本觀點	道德項目
主要關於自己本身的事情	1.留意健康與安全，愛惜器物與金錢，整頓身邊之事物，不隨意要求，過有規律的生活 2.自己應該做的功課或工作，要切實地做好 3.積極地做自己認為該做的事情 4.不說謊、不騙人，直爽、舒展地生活
主要與別人有關係的事情	1.留意令人喜悅的問候、用詞、動作等，明朗地待人接物 2.親切地對待身邊的幼兒或老人 3.與朋友和好相處、相助 4.感謝日常受照顧的人
主要與自然或崇高之事物有關係的事情	1.多接觸身邊的自然之事物，善意接近動植物 2.要有愛惜生命的心性 3.多接觸優美之事物，培養清淨的心情
主要與集團或社會有關係的事情	1.愛惜公用器物，遵守規則或公約 2.敬愛父母、祖父母，自動幫忙家事 3.敬愛老師，與學校裡的人們相親近，快活地過班上的生活

81)：

(一) 主要關於自己本身的事情——個人的絕對性的道德意識。

(二) 主要與別人有關係的事情——人與人之間相對性的道德意識。

(三) 主要與自然或崇高之事物有關係的事情——人對事物的絕對性道德意識。

(四) 主要與集團或社會有關係的事情——人與社會集團相對性的道德意識。

其內容重點則依小學一至二年級、三至四年級、五至六年級，以及初中一至三年級等四個階段，茲舉小學一至二

表四 美國ASCD所列道德教育目標

<p>(一) 尊重人類尊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所有人的價值與權利予以重視 2. 避免欺騙與不誠實 3. 增進人類平等 4. 尊重自由意識 5. 免於偏見與行動
<p>(二) 關懷他人的福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人際間彼此的獨立性 2. 關懷自己的國家 3. 尋求社會正義 4. 助人為樂 5. 在助人過程中促進道德成熟
<p>(三) 整合個人利益 和社會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入社群生活 2. 公平地分擔社群工作 3. 在日常生活中重視自制、勤勞、公平、仁愛、誠實、謙恭等德行 4. 實踐諾言 5. 透過人際關係發展自尊
<p>(四) 表裡如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練習勤奮的美德 2. 採取某種道德原則 3. 展現道德勇氣 4. 知道何時該妥協與反抗 5. 接受選擇後伴隨而來的責任
<p>(五) 反省道德選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辨識道德議題的情境 2. 道德判斷時能運用道德原則 3. 對於決定所可能產生結果能詳加思考 4. 隨時掌握社會與世界的重要道德議題
<p>(六) 尋求衝突的和平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個人或團體間的衝突能予以公平的解決 2. 避免肢體與言語的攻擊 3. 仔細聆聽他人的意見 4. 多與他人溝通 5. 為和平而努力
<p>(七) 發展道德生活的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異見亦能加以尊重 2. 道德問題的解決能力 3. 智慧地選擇 4. 發展同理心 5. 學會拒絕他人

年級為例(表3)(洪祖顯, 民81):

二、美國的德育目標

美國關於道德教育雖未設置單獨科目, 但可從其對於宗教教育以及品德教育的提倡可見其重視程度。茲舉美國視

導與課程發展協會道德教育小組(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簡稱ASCD Panel on Moral Education, 1988), 所發表的〈學校生活中的道德教育〉(Moral education in the

life of the school)一文, 其係美國近年來道德教育的重要文件與依循方針, 內容強調道德教育應培養成熟的道德人格, 具體目標如次(表四):

肆、看看別人想想自己：我國德育課程目標現況分析

我國德育課程目標又是如何呢？茲以國民中小學德育課程為研究對象，分析我國之現況：

一、國小道德課程

我國國小德育課程昔為「生活與倫理」，現為「道德」（民國八十二年公佈），其課程目標分為總目標與分段目標，總目標為：

1. 實踐生活規範與國民禮儀，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2. 建立正確倫理觀念，涵泳基本品德，培養高尚情操。
 3. 培養健康知識、技能和態度，奠定身心健康的基礎。
 4. 養成尊重人性和生命的觀念，豐富道德及健康生活。
 5. 增進思考判斷的能力，培養負責的行為與態度。
- 分段目標分為兩階段，一至三年級的目標是：
1. 遵守家庭及學校規則，營造快樂的家庭生活及學校生活。
 2. 注重安全，養成衛生習慣，促進身心健康。
 3. 認識自己、尊重自己，並進而認識他

- 人、尊重他人。
 4. 親近自然，愛護環境，培養欣賞自然能力。
- 四至六年級的目標是：

1. 實踐生活規範，培養基本道德及良好習慣，孕育高尚情操。
2. 養成明辨是非和價值判斷能力，以解決生活及社會問題。
3. 了解本國及外國文化，培養愛國情操與世界一家的胸襟。
4. 尊重生命，珍惜自然，培養崇高的心靈。

一至三年級道德與健康採合科教學，教材綱要也統整編排，其中，道德內容乃源自八個德目（仁愛、正義、禮節、信實、勤儉、孝敬、守法、愛國），與健康的十個類別，統整為「人自己」、「人與人」、「人與事物」、「人與自然」的架構呈現。四至六年級則採分科教學，道德仍以八個德目為主軸編排大綱。

國小道德科的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歐用生（民84，62,67）曾指出「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有八大主要特色：

（一）轉移課程典範，分別在人性論上強調人性本善，並相信學生且賦予責任；在社會觀上強調批判理論，不隱藏對立與衝突，加強反省及批判能力的思考；在知識論上，重視建構主義，培

養學生主動學習、價值判斷及生產知識的能力。

（二）充實目標內涵，除總目標外另訂分段目標，兼重知識、技能與情意，並強調過程目標，以培養學生具有明辨是非、明智抉擇和價值判斷能力，以解決道德與健康問題。

（三）注重兒童經驗，加強學生認識自己、尊重自己，並以學生的生活經驗為中心，以能符合學生求能力的基本需求。

（四）設計多元活動，使學習過程生動而有變化。

（五）統整學習環境，除強調全校教職員皆負有指導之責外，學校活動配合以及優美的環境皆屬重要。

（六）強調行為實踐，並融入價值澄清法與道德兩難討論，提昇學生認知結構的序階，以指導行為實踐的方向。

（七）鼓勵家長參與，使學校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

（八）重視質的評量，摒除以往紙筆測驗的缺點，以觀察、訪談、軼事記錄等方法加以評量。

二、國中德育課程目標

我國國中階段的德育課程以「公民與道德科」為代表，其課程標準係八十二年公佈，所揭櫫的目標是：

在總目標方面，該學科的教學目標

「在實施以倫理、民主、科學為中心的公民教育，期能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的好國民。」除總目標外另列四項分項目標，分別是：

1. 培養學生的道德觀念和良好行為，使其在日常生活中，有正確適應的態度與能力。

2. 培養學生對法律和政治的基本認識，使其養成民主法治的觀念，並對國民的權利與義務，以正確的了解及實踐的能力。

3. 加強學生對社會和經濟的基本認識，使其養成關懷社會的情操和正確的經濟觀念，具有參與社會及經濟建設的能力。

4. 增進學生對中華文化和國際文化的基本認識與欣賞興趣，使其具有發揚我國優良文化的能力，及養成尊重不同文化的態度。

現行課程標準中的「教材綱要」包括兩部分，一為教材綱目，二為生活規條。在教學綱要方面，將原三年的課程濃縮為兩年（一、三學年實施），並銜接新增的國一「認識臺灣」科之「社會篇」，故在第一學年重點融合為「學校與社會生活」以及「法律與政治生活」，第三學年為「經濟生活」以及「文化生活」，其內容則有詳盡的「講習綱要」與「生活規範實踐活動示例」。

至於生活規條仍係融會「青年守則」的內容、「訓育綱要」的要領，並與「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所揭示的德目而制訂，共計十二個德目：誠實、愛國、守法、仁愛、孝悌、禮節、勤儉、正義、公德、負責、合作、尊重，六十則條目，其基本精神在使國民中學階段的學生，有具體明確而切合實際生活情境的行為準則，使公民知識的教學與道德信念的培養，貫通於行為的實踐，以符合生活教育和道德教育的主旨。

關於現行的課程標準，其特點為（鄧毓浩，民83-26）：

（一）著重課程的整體性，仍維持教育、社會、法律、政治、經濟及文化六項主題，以顧及公民教育全方位的發展。

（二）注重人文及社會學科的平衡性。

（三）強調與生活經驗相結合，故主題名稱都加上「生活」二字。

（四）著重「公民實質」的主題，兼重素養、價值與技能。

（五）加強「民主法治」教育。

（六）因應社會的多元發展，培養民主自由、尊重、容忍、妥協等價值觀念。

（七）融入世界觀的理念，以拓廣

國際視野，參與世界事務，推動彈性外交。

綜而言之，由我國國民中小學德育課程標準顯示，國小與國中的德育課程目標似是各自為政且銜接性不足。其次，國小道德科較為強調道德內涵的完整性與組織性，至於國中階段課程中的道德內涵則顯得較零散與薄弱。再者，國中小德育課程中的道德內容均以「德目」為主，較為缺乏系統性。加之近幾年來德育課程始終處於變動之中，繼八十二、八十三年陸續公佈新課程標準，教科書的編輯正陸續進行之際，教育部又於八十七年公佈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預料現有德育課程將會產生極大的變化，故有關我國德育課程的完整目標之建立，實為教育改革中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伍、理想德育課程目標之建構

關於理想德育課程目標之建構，筆者乃在我國既有課程標準基礎上，進一步透過文獻探討、德懷術及焦點座談等研究方法歸納而成（詳細研究過程請參考筆者89年所著之國科會專案報告），其架構以道德範疇四大類（個人道德、偶性道德、公共道德、過程價值）為主軸，

一、德育課程總目標

道德範疇	德育課程目標
(一) 個人道德	1.良好生活習慣與品德，如負責、誠實、整潔、禮貌等。 2.自尊尊人與自愛愛人。
(二) 偶性道德	3.良好互動的人際關係，如父母、朋友、師生等。 4.遵守團體契約與規範，並爭取團體榮譽。
(三) 公共道德	5.關懷居住與生活環境（包括人文與自然）。 6.對自己與他人能充分理解並做良好溝通。
(四) 過程價值	7.自己能獨立判斷並解決問題。 8.對自己的選擇有充分的理由及負責的態度，並能知行合一。 9.具有自我評量與反省思考的能力。 10.能接納與尊重不同的意見，並形成理性批判的道德價值觀。

目標：
並分列三個學習階段國小一至三年級、國小四至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的德育課程次目標，除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多元面向外，亦關注道德發展的延續性，以形成一完整、系統的德育課程

三、國小四至六年級德育課程次目標

道德範疇	德育課程次目標
(一) 個人道德	1.做事有始有終，認真確實。 2.知錯必改。 3.準時赴約。 4.借用財物準時歸還。 5.善用零用錢。 6.儀容端莊，舉止合宜。 7.學習他人優點。 8.尊重自己與愛護自己。 9.控制自己不當的情緒。 10.尊重自己與愛護自己。 11.控制自己不當的情緒。
(二) 偶性道德	1.不做讓父母擔心的事。 2.幫忙處理部分家務。 3.尊敬兄姊，照顧弟妹。 4.對師長有禮貌。 5.樂於幫助同學和朋友。 6.瞭解並接納與異性間的身心變化及異同。
(三) 公共道德	1.瞭解並遵守公共場所的規定。 2.制定並遵守團體規則。 3.分工合作爭取團體榮譽。 4.愛護並欣賞社區文物。 5.親近和愛護大自然。
(四) 過程價值	1.瞭解他人的感受與觀點。 2.從多元觀點分析問題。 3.珍視自己的選擇。 4.質疑不合理與不合法的事。 5.接納與尊重不同的意見。

二、國小一至三年級德育課程次目標

道德範疇	德育課程次目標
(一) 個人道德	1.按時完成指定的工作。 2.不說謊話。 3.準時上學，按時回家。 4.借用東西需經物主同意。 5.不浪費用品食物。 6.穿著整潔，說話有禮貌。 7.原諒他人無心之過。 8.認識自己的身心特徵。
(二) 偶性道德	1.聽從父母的話。 2.幫忙簡單的家務。 3.和兄弟姊妹相親相愛。 4.聽從師長的話。 5.和同學與朋友和諧相處。
(三) 公共道德	1.遵守公共場所的規定。 2.遵守班規與校規。 3.愛護自己所屬團體。 4.愛護學校及公共場所物品。 5.保持周遭環境整潔，並協助資源回收。
(四) 過程價值	1.適切表達自己感受與觀點。 2.針對問題主動發問。 3.對於自己選擇可說明理由。 4.瞭解行為對錯的原因。 5.傾聽與瞭解他人的意見。

四、國中一至三年級德育課程次目標

道德範疇	德育課程次目標
(一) 個人道德	1. 安排與善用時間。 2. 誠實待人待己。 3. 慎許並信守承諾。 4. 分辨人我財物之別。 5. 不盲目追求名牌物品。 6. 瞭解並遵守社會禮儀。 7. 欣賞與接納他人優缺點。 8. 尊重與愛護他人與萬物。 9. 抗拒誘惑，為所當為。 10. 感恩惜福。
(二) 偶性道德	1. 關心父母。 2. 主動分擔家務。 3. 尊重長輩，照顧幼小。 4. 主動協助師長做事。 5. 親近益友，遠離損友。 6. 樂於助人。 7. 尊重異性並善與相處。
(三) 公共道德	1. 因應不同場所表現合宜舉止。 2. 遵守國家法令，並瞭解權利義務。 3. 愛鄉、愛國、愛人類。 4. 參與社區活動，並關心其發展。 5. 關心和參與生態保育。
(四) 過程價值	1. 自己與他人充分理解與溝通。 2. 獨立思考判斷並解決問題。 3. 依據選擇而付諸行動。 4. 自我反省與自我評量。 5. 理性批判並形成統整價值觀。

陸、公民與道德的願景

德育課程的目標並非固定不變，而不是一種灌輸或是沈澱的意識型態，而應是與時俱進且具動態與反省的努力標竿。德育課程目標確立的重要性在於：法規的層次上，有助於相關法規與課程標準訂定更為具體明確。其次，在教材層次，正值教科書面臨多元開放之際，能有更為周全統整的依循標的。再者，在教師層次，有益於教師道德價值信念

的釐清與建立，使其在教學中更能掌握德育的精神與重要理念。在學生層次，則有助於學生對於德育領域的瞭解、學習與實踐。而就德育整體而言，亦可為建構德育評量以及德育成效指標的參考依據。總之，在邁向廿一世紀的今日，德育課程目標的建構，不僅重建道德教育的新理念與風貌，更揭開了未來將以「道德」為「公民資質」重要基礎的願景！（本文作者系台灣師範大學公訓系副教授）

參考文獻

王文科(民72)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理論及其在兒童教育上的應用。臺灣師大教研所博士論文。

王前龍(民86)中華民國與日本兩國小學道德課程目標之比較。人文及社會科學教學通訊，八卷二期，65-73。

沈六(民75)道德發展與行為之研究。臺北：水牛。

李世厚(民54)公民與道德。臺中：長春。

李琪明(民87)，我國國民中小學德育課程目標與內容之研究。國科會 NSC87-2413-H-003-031 補助專案報告。

邱錦昌(民72)皮亞傑及柯伯格的道德發展理論對於道德課程內容與實踐的啟示。政大學報，48期，217-244頁。

洪顯祖(民81)日本的公民道德教育。臺北：五南。

張春興、林清山合著(民72)教育心理學。臺北：東華。

教育部(民83a)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編印。

教育部(民83b)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臺捷。

黃建一(民78)我國國民小學價值教學之研究。高雄：復文。

黃建一(民85)國民小學道德課程與教學。臺北：師大書苑。

黃政傑(民74)課程改革。臺北：漢文。

黃政傑(民76)課程評鑑。臺北：師大書苑。

黃政傑(民80)論課程目標的建立。臺灣師大教研所集刊。26集。61-113。

辜靖雅、林文瑛合譯(村田昇編著(民82)道德教育。臺北：水牛。

鄧毓浩(民83)從國高中公民課程標準的修訂談公民教育的發展。訓育研究。33卷1期。25-29頁。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編印(民84)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色。

歐用生(民77)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臺北：復文。

歐陽教(民75)德育原理。臺北：文景。

歐陽教(民76)道德判斷與道德教學。臺北：文景。(三版)

藍順德(民74)我國國民中小學公民教育內涵分析。臺灣師大教研所碩士論文。

Anderson, L. W. and Sosniak, L. A. eds. (1994) Bloom's Taxonomy-a forty-year retrospective. Chicago: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ASCD(1988)Moral Education in the

life of the school. A Report from the ASCD Panel on Moral Education ED298651.

Bloom, B. S. ed. (1956)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N. Y. : David McKay.

Botery, M. (1990) The Morality of the School-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Values in Education. London: Cassell Education Limited.

Elias, J. L. (1989) Moral Education- secular and religious. Florida: Robert E. Krieger.

Giroux, H. and Purpel, D. (1983) The Hidden Curriculum and Moral Education. California: McCutchan.

Molnar, A. ed. (1997)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ren's charact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本文係筆者接受國科會補助與獎勵之專案NSSC87-2413-H-003-031「我國國民中小學德育課程目標與內容之研究」部份內容改寫而成)

